

股票代碼：2736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2號5樓之41
電話：(089)51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8~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4,695	17	94,167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95	-	2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7,019	-	3,95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	192	-	2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70	-	5,510	1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456	-	1,671	-
1410 預付款項	9,656	1	13,5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8,570	2	15,0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7,196	2	29,530	4
流動資產合計	319,649	22	163,876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383,328	25	358,36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50,853	50	574,010	50
1780 無形資產	1,807	-	1,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5	-	6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1,783	1	11,70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六(七)、(十一)及八)	4,256	-	4,23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及(十一))	35,653	2	39,889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84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8,995	78	990,222	85
資產總計	\$ 1,508,644	100	1,154,0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2102	-
應付票據	850	-	2150	-
應付帳款	6,486	-	2170	-
應付工程款	45,866	3	221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6,010	3	221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90	-	222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54	1	2230	-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及(九))	110,285	7	231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31,187	3	2320	-
其他流動負債	949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256,877	17	172,535	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90,029	19	152,541	13
存入保證金	333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362	19	152,881	13
負債總計	547,239	36	325,416	30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423,565	28	352,971	31
資本公積	305,317	20	305,317	26
保留盈餘	232,523	16	170,394	15
權益總計	961,405	64	828,68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8,644	100	1,154,098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13,899	100	388,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u>199,675</u>	<u>39</u>	<u>162,469</u>	<u>42</u>
5900 營業毛利	314,224	61	225,790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u>186,872</u>	<u>36</u>	<u>145,410</u>	<u>37</u>
6900 營業利益	<u>127,352</u>	<u>25</u>	<u>80,380</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6,511	1	4,8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97)	-	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4,918)	(1)	(4,2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43,429</u>	<u>8</u>	<u>20,479</u>	<u>5</u>
	<u>44,925</u>	<u>8</u>	<u>21,00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72,277	33	101,387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1,906</u>	<u>4</u>	<u>14,852</u>	<u>4</u>
本期淨利	<u>150,371</u>	<u>29</u>	<u>86,535</u>	<u>2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371</u>	<u>29</u>	<u>86,535</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55</u>		<u>2.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54</u>		<u>2.3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4,948	192,000	7,435	123,414	130,849	557,7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7,313	(7,31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495)	(23,495)	(23,495)	
普通股股利	23,495	-	-	(23,495)	(23,49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528	38,317	-	-	-	82,845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50,000	75,000	-	-	-	125,000	
現金增資	352,971	305,317	14,748	69,111	83,859	742,147	
本期淨利	-	-	-	86,535	86,535	86,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35	86,535	86,53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971	305,317	14,748	155,646	170,394	828,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8,654	(8,65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48)	(17,648)	(17,648)	
普通股股利	70,594	-	-	(70,594)	(70,59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3,565	305,317	23,402	58,750	82,152	811,034	
本期淨利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371	150,371	150,37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565	305,317	23,402	209,121	232,523	961,405	

註1：董監酬勞1,316千元及員工紅利1,31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557千元及員工紅利1,55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277	101,3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449	11,686
攤銷費用	415	29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3
利息費用	4,918	4,286
利息收入	(329)	(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429)	(20,4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	(4,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5	-
應收帳款	(3,068)	2,881
其他應收款	62	(10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40	776
存貨	215	(183)
預付款項	3,946	(11,981)
其他流動資產	(3,522)	(8,799)
其他金融資產	2,313	(33,765)
其他資產	(2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4,551	(51,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7)	(1,138)
應付帳款	(3,809)	702
其他應付款	10,435	7,5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	(217)
預收款項	69,712	16,025
其他流動負債	(464)	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5,406	23,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79,957	(27,722)
調整項目合計	81,039	(32,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316	69,127
收取之利息	336	347
支付之利息	(4,918)	(4,286)
收取之股利	38,466	20,907
支付之所得稅	(13,831)	(23,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69	62,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81)	(228,2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9	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	9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5,000)
取得無形資產	(821)	(1,69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4,236	(42,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651)	(357,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000)	26,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71,702
償還長期借款	(26,535)	(21,39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	116
發放現金股利	(17,648)	(23,495)
現金增資	-	12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10	177,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528	(116,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67	210,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695	94,16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營業器具：2~15年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2~8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門窗玻璃工程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001	2,242
活期存款	252,689	91,855
支票存款	<u>5</u>	<u>7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4,695</u>	<u>94,16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95	200
應收帳款	7,019	3,951
其他應收款	353	4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0	5,51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61)</u>	<u>(161)</u>
	<u>\$ 8,076</u>	<u>9,92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28	24
逾期31~60天	57	139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747	200
	\$ 1,032	3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16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1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 品	\$ 52	25
食 品	1,065	1,173
飲 料	339	473
	\$ 1,456	1,67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969千元及38,79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83,328	358,365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取得子公司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收購位於台中市之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儷野)100%之股份以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取得儷野之控制將擴展本公司營運據點且增加觀光旅館業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儷野之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20,58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估計當期淨利為99,48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1) 移轉對價

權益工具(4,453千股普通股)	<u>金額</u> <u>\$ 82,845</u>
------------------	-------------------------------

發行權益工具

作為收購儷野所支付之全部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允價值82,845千元，係依收購契約之約定，以本公司1股換儷野1.25股而取得其100%之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儷野股票皆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依本公司及儷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收購換股比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評估之價格區間及除權除息之情形為換股比例之計算基礎。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u>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22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12
存貨	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5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42,85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2,867)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u>(52,078)</u>
	<u>\$ 82,84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位於嘉義之子公司一君野大飯店(股)公司，持股比率為100%且投資成本為10,000千元，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成本7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成本20,000千元，皆已辦妥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合計持有君野大飯店(股)公司股數分別為10,000千股及8,000千股，投資總成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80,00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0,122	109,148	261,377	4,487	93,167	618,301
增 添	428	6,728	21,480	3,212	184,855	216,703
處 分	-	-	(243)	(57)	(231)	(531)
重 分 類	-	81,804	68,274	642	(150,784)	(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550</u>	<u>197,680</u>	<u>350,888</u>	<u>8,284</u>	<u>127,007</u>	<u>834,40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9,229	49,571	79,908	3,346	106,962	389,016
增 添	893	2,180	21,384	609	204,245	229,311
處 分	-	-	(26)	-	-	(26)
重 分 類	-	57,397	160,111	532	(218,040)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122</u>	<u>109,148</u>	<u>261,377</u>	<u>4,487</u>	<u>93,167</u>	<u>618,3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65	39,643	1,783	-	44,291
本年度折舊	-	5,642	32,532	1,275	-	39,449
處 分	-	-	(127)	(57)	-	(1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07</u>	<u>72,048</u>	<u>3,001</u>	<u>-</u>	<u>83,55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47	29,872	1,188	-	32,607
本年度折舊	-	1,318	9,773	595	-	11,686
處 分	-	-	(2)	-	-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65</u>	<u>39,643</u>	<u>1,783</u>	<u>-</u>	<u>44,2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0,550</u>	<u>189,173</u>	<u>278,840</u>	<u>5,283</u>	<u>127,007</u>	<u>750,85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49,229</u>	<u>48,024</u>	<u>50,036</u>	<u>2,158</u>	<u>106,962</u>	<u>356,40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50,122</u>	<u>106,283</u>	<u>221,734</u>	<u>2,704</u>	<u>93,167</u>	<u>574,010</u>

1. 所有權

本公司因合併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座落於花蓮市主權段土地計222平方公尺及花蓮市主權段計59筆建物，係暫以股東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持有人簽訂承諾書，聲明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為成立位於高雄市新旅館營業據點，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十一)項下之說明。本公司已開始進行新旅館之興建，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6,134千元。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196	29,5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	4,235
長期預付租金	35,653	39,889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13,786	10,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84	4,04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0	-
	<u>\$ 86,515</u>	<u>88,702</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u>26,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u>40,000</u>
利率區間	-	<u>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預收款項

	<u>103.12.31</u>	<u>102.12.31</u>
預收住宿券	\$ 28,297	21,387
預收訂金	24,073	18,100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56,500	-
其他預收款	1,415	1,086
	<u>\$ 110,285</u>	<u>40,573</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7%	104~112	\$ 104,66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2.725%	108~118	<u>216,553</u>
				321,2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187)</u>
合計				<u>\$ 290,0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8,334</u>
	<u>102.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75%~2.68%	103~108	\$ 82,83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2.725%	103~116	<u>94,914</u>
				177,7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210)</u>
合計				<u>\$ 152,5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33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2,782	53,404
一年至五年	151,824	163,382
五年以上	178,997	212,754
	\$ 383,603	429,540

- 2.本公司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分別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4間套房與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228間套房及14間商場，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有優先議約權，簽約時分別繳付租賃保證金53千元及4,095千元。
- 3.本公司與彭〇〇等357位所有權人簽訂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為台東縣卑南鄉龍泉路30之1號、30之2號共357間套房，租賃期間分別簽訂，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21間，其中17間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續約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未續約。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3間，並續約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333間，每個套房每月租金依坪數為不同而訂定。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長期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為高雄市前鎮區北段196地號、1944-11地號及194-12地號等三筆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止，並一次繳付土地權利金42,360千元及履約保證金4,235千元。
- 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上述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9,424千元及48,572千元。
- 6.本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u>915</u>	<u>714</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81千元及3,68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769	13,3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u>	<u>(532)</u>
	<u>21,768</u>	<u>12,7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8</u>	<u>185</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u>	<u>1,883</u>
所得稅費用	<u>\$ 21,906</u>	<u>14,8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72,277</u>	<u>101,3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287	17,235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	1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7,382)	(3,481)
前期高估數	(1)	(5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u>	<u>1,883</u>
	<u>\$ 21,906</u>	<u>14,85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優惠租金</u>	<u>備抵減損損失</u>	<u>未休假獎金</u>	<u>合計</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2	11	-	6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88)</u>	<u>(5)</u>	<u>155</u>	<u>(13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u>	<u>6</u>	<u>155</u>	<u>47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98	-	-	7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96)</u>	<u>11</u>	<u>-</u>	<u>(18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u>	<u>11</u>	<u>-</u>	<u>61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之未分配盈餘	\$ <u>209,121</u>	<u>155,64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0,079</u>	<u>33,401</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53%</u>	<u>26.43%</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考量民國一〇四年五月應納營所稅稅額計算之。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取之股利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2,356千股及35,29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5,297	23,495
盈餘轉增資	7,059	2,349
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	-	4,453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2,356	35,297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4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3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新股4,453千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2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0,59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59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事宜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5,317	305,31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060千元及1,5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07千元及1,557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17,648	1.00	23,495
股票	2.00	70,594	1.00	23,495
		\$ 88,242		46,99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50,371</u>	<u>86,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2,357</u>	<u>36,3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55</u>	<u>2.3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50,371</u>	<u>86,5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357	36,304
員工分紅費用	90	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2,447</u>	<u>36,35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54</u>	<u>2.38</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房收入	\$ 337,791	253,317
餐飲收入	170,730	129,076
其他	<u>5,378</u>	<u>5,866</u>
	\$ <u>513,899</u>	<u>388,259</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29	354
其他收入	<u>6,182</u>	<u>4,454</u>
	\$ <u>6,511</u>	<u>4,80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	3
其他損失	<u>(41)</u>	<u>-</u>
	\$ <u>(97)</u>	<u>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918	4,286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695	94,16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8,076	9,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96	29,530
存出保證金	11,783	11,7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6	4,235
合計	\$ 306,006	149,563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26,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9,893	49,0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1,187	25,210
長期借款	290,029	152,541
合計	\$ 391,109	252,801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04,005千元及147,32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4,663	112,332	10,013	8,656	45,352	48,311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216,553	252,589	10,052	10,012	39,647	56,598	136,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7,336	7,336	7,336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45,866	45,866	45,8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16,691	16,691	16,691	-	-	-	-
	<u>\$ 391,109</u>	<u>434,814</u>	<u>89,958</u>	<u>18,668</u>	<u>84,999</u>	<u>104,909</u>	<u>136,280</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82,837	89,555	9,793	9,678	17,767	47,978	4,339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120,914	136,064	5,329	31,127	9,808	28,464	61,336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1,332	11,332	11,332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24,844	24,844	24,84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12,874	12,874	12,874	-	-	-	-
	<u>\$ 252,801</u>	<u>274,669</u>	<u>64,172</u>	<u>40,805</u>	<u>27,575</u>	<u>76,442</u>	<u>65,67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到期日分析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33千元及84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本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8,334千元及48,3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547,239	325,4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54,695</u>	<u>94,167</u>
淨負債	292,544	231,249
權益總額	<u>961,405</u>	<u>828,682</u>
資本總額	<u>\$ 1,253,949</u>	<u>1,059,931</u>
負債資本比率	<u>23.33%</u>	<u>21.8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發行普通股收購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六(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業 主 權 益 (持 股 %)	
		103.12.31	102.12.31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台東縣	100%	100%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台中市	100%	100%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嘉義縣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670	510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99	115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420
	主要管理階層	91	36
		\$ 290	571

3.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89	2	-	-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5,000	5,000	-	5,000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金額		期末應收利息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43	21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分別約定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2.7%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宿舍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68	68
子公司	315	250
	\$ 383	318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6.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343千元，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7.其他：

- (1)本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5,531千元及3,788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收訖。
- (2)子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為1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為建造台東、花蓮及高雄分公司而委由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建造之未完工程分別計6,606千元及46,5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之未付款項分別計0元及420千元，列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委託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進行旅館設施及修繕工程，計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皆已付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9	7,246
退職後福利	71	13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610	7,381

本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249,306	104,1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	31,452	33,765
		\$ 280,758	137,9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852	41,624

(二)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產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雙方約定契約總價為新台幣565,000千元，並於同日與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協議書，點交完成後由本公司回租三年，三年為一約，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契約規定收取第一期簽約款56,500千元，列為預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六(九)。另截至通過發布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故尚未認列處分利益。

(三)本公司之花蓮分公司因呈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改換包裝並竄改日期之食安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全面清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自主通報十一月十九日前曾使用呈康食品有限公司阿布蛋糕系列，並向花蓮縣衛生局提供一年內進貨明細，目前經查核，本公司向呈康食品有限公司進貨品項尚無花蓮縣衛生局認定之問題商品，經評估本次食安疑慮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702	80,654	127,356	37,271	68,707	105,978
勞健保費用	3,153	6,914	10,067	2,572	5,830	8,402
退休金費用	1,395	3,086	4,481	1,002	2,680	3,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1	1,904	3,225	1,301	2,075	3,376
折舊費用	7,876	31,573	39,449	2,982	8,704	11,686
攤銷費用	-	415	415	-	293	29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1人及22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 資款	是	5,000	5,000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92,281 (註二)	384,562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	202,919	23,836	23,836	子公司
本公司	麗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00 %	101,173	31,075	31,075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80,000	10,000	100.00 %	79,236	(11,482)	(11,482)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776
	零用金	<u>225</u>
		2,00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52,689
	支票存款	<u>5</u>
		<u>252,694</u>
		<u>\$ 254,69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營 業	\$ <u>195</u>
應收帳款：		
聯合信用卡中心	營 業	\$ 2,995
大緯機場裝備(股)有限公司	"	703
其他(註)	"	<u>3,321</u>
		7,01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 7,01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基 礎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52	52	重置成本
食 品	1,065	1,065	重置成本
飲 料	339	339	重置成本
	<u>\$ 1,456</u>	<u>1,45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經營及固定權利金	\$ 4,622
	預付租金	2,855
	預付保險費	1,266
	其他(註)	913
		<u>\$ 9,656</u>
其他流動資產	布巾盤存	\$ 7,936
	器皿盤存	2,970
	工程用品盤存	2,880
	其他(註)	4,784
		<u>\$ 18,57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7,120	\$184,219	-	-	-	5,136	23,836	-	-	17,120	100.00 %	202,919	無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5,566	103,428	-	-	-	33,330	31,075	-	-	5,566	100.00 %	101,173	無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8,000	70,718	2,000	20,000	-	-	-	11,482	-	10,000	100.00 %	79,236	無
		<u>\$358,365</u>		<u>20,000</u>		<u>38,466</u>	<u>54,911</u>	<u>11,482</u>				<u>383,328</u>	

註：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150,122	428	-	-	150,550	註1
房屋及建築	109,148	6,728	-	81,804	197,680	註1
營業器具	261,377	21,480	243	68,274	350,888	
運輸及其他設備	4,487	3,212	57	642	8,28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3,167	184,855	231	(150,784)	127,007	
小計	618,301	216,703	531	(64)	834,40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65	5,642	-	-	8,507	直線法/3~50年
營業器具	39,643	32,532	127	-	72,048	直線法/2~15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1,783	1,275	57	-	3,001	直線法/2~8年
小計	44,291	39,449	184	-	83,556	
淨額	\$ 574,010	177,254	347	(64)	750,853	

註1：本公司以帳面價值121,133千元之土地及128,173千元之房屋與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註2：重分類差額係轉列修繕費用64千元。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	營 業	\$ 814
其他(註)	"	<u>36</u>
		<u>\$ 850</u>
應付帳款：		
宏昌益鮮漁行	營 業	\$ 339
其他(註)	"	<u>6,147</u>
		<u>\$ 6,486</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應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25,907
東聲水電工程行	"	5,445
昇格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4,869
其他(註)	"	9,645
		<u>\$ 45,866</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9,609
	其他(註)	16,401
		<u>\$ 46,010</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住宿券	發行住宿券	\$ 28,297
預收貨款	預收住房訂金	24,073
其他預收款	預收土地及房屋款	56,500
其他(註)		1,415
		<u>\$ 110,285</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利 率	借 款 金 額		擔 保 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第一銀行	99.05.05~104.05.05	2.375%	\$ 1,250	-	無
"	98.08.28~108.08.28	2.725%	1,119	4,373	土地及建物
"	103.11.17~118.11.17	2.3%	7,357	122,038	土地及建物
臺灣企銀	101.03.15~116.03.15	2.400%	6,666	75,000	建物
"	101.04.09~108.03.10	2.680%	6,734	22,420	無
"	101.04.09~108.04.09	2.680%	8,061	26,198	無
"	103.12.12~112.06.16	2.70%	-	40,000	無
			<u>\$ 31,187</u>	<u>290,029</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收入	\$ 337,791
餐飲收入	170,730
其他(註)	<u>5,378</u>
營業收入淨額	<u>\$ 513,89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客房成本	\$ 125,682
餐飲成本	72,526
商品成本	743
其他營業成本	<u>724</u>
營業成本	<u>\$ 199,67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 資	\$ 80,654
折 舊 費 用	31,573
電 費	9,657
其 他 (註)	<u>64,988</u>
	<u>\$ 186,872</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